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62號

債 權 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

債 務 人 陳華曜

吳玲芬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給付新臺幣205,778元，及自民國113年7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百分之2.775計算之利息，暨自113年8月3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，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查債務人陳華曜前就讀修平科技大學時，邀債務人吳玲芬為其連帶保證人，向債權人訂借就學貸款7筆，金額333,568元整，約定應於借款人該階段學業完成後或服役期滿後滿1年之次日起開始攤還本息。倘借款人不依期償還本息時，除自逾期日起按約定利率計付逾期息外，對應付未付本息自應還款日起，逾期6個月以內者按逾期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6個月以上者，按逾期利率百分之20加計違約金。

(二)惟債務人陳華曜自應還款日民國113年8月30日起，並未依約履行繳納，迄今尚欠本金205,778元整及逾期利息、違約金，雖經債權人屢次催討，均置之不理。依借據之約定，借

01 款人逾期不繳付本息時，即喪失分期償還利益，債權人得終
02 止契約，追償全部借款本息，另債務人吳玲芬既為連帶保證
03 人，對本債務自應擔負連帶清償責任。

04 (三)為此，狀請鈞院鑒核，准依民事訴訟法第508條及第510條之
05 規定，迅賜對債務人發給支付命令，以保債權，實為法便。

06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07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6 日

09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

10 ※附記：

11 一、嗣後遞狀均須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12 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、聲請人
13 請勿庸另行聲請。

14 三、債務人如有戶籍地以外之其他可為送達之地址，請債權人
15 應於收受本命令後7日內向本院陳報，以利合法送達本命
16 令。